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收購事項公司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本封面下部所採用的詞彙概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倘閣下有意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隨附回條所印備的指示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交回該回條。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6年2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I-1
附錄二 — 工銀國際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中成套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成套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國機向本公司轉讓中成套全部股權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五個比率
「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中國及香港法律規定或授權銀行關閉的日子
「中成套」	指	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EPC」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擁有人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股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股權託管協議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收購事項公司之財務顧問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機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12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執行董事：

孫柏先生

張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非執行董事：

王治安先生

余本禮先生

張福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1座8樓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劉紅宇女士

方永忠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機同意出售中成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惟須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亦分別提述招股章程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公告披露的股權託管協議。

* 僅供識別

於即將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機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7.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公司直接持有的約0.7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就考慮、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資料。

收購中成套全部股權

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與國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機同意出售中成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惟須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述於下文）規限。

I.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16年2月5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國機（作為賣方）。

3. 將予收購的權益

國機所持中成套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國機向本公司轉讓中成套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

代價乃經計及中成套於2015年6月30日（「基準日」）的股東權益總額（基於獨立評估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卓信大華」）於2015年12月31日刊發的採用收益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收購協議訂約方於公平協商後予以釐定。本公司享有中成套自基準日至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期間賺取的溢利或須承擔中成套於該期間產生的虧損（視情況而定）。

有關估值報告的溢利預測

由於對中成套的評估採用收益法並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有關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1) 假設於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持續經營。
- (2) 假定交易雙方（其資產在市場上交易或擬在市場上交易）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被評估企業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經營者對被評估企業負責，且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被評估企業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及方式。
-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企業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7) 假設被評估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與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一致。

董事會函件

-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閱了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收益法計算方法，工銀國際（作為財務顧問）亦已確認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由董事始行作出。安永函件及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信大華	獨立專業評估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工銀國際	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其載於本通函的意見，且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清償。

5. 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本公司部分或完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國機及中成套已取得彼等各自的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
- (2) 本公司已取得其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授權；
- (3) 國機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完成中成套評估結果的登記；
- (4) 中成套已就收購事項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5) 於或直至完成日期，中成套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或直至完成日期，國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已由國機達成；及
- (7) 本公司對中成套進行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已完成，且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6. 彌償保證

國機同意就由於中成套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索償、法律訴訟、損失、責任、損害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

7.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國機與本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完成日期」）。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成套全部股權，而國機將不再持有中成套任何股權。

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 避免同業競爭，兌現上市時的承諾

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及在電力能源行業具備特長，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如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國機集團（包括中成套）保留若干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為保障公司及其股東在面對來自國機集團的上述潛在競爭時的利益，公司與國機集團已於2011年7月12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2年12月10日經修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中包括，國機集團承諾於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將其所持有的中成套股權轉讓給公司，以解決國機集團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

為促進國機集團根據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作出的承諾順利轉讓其於中成套的股權，本公司與國機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國機委託本公司代為管理中成套。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不僅是國機集團恪守其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一項重要且及時的舉措，而且能更好地利用有關業務整合提升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2. 落實戰略規劃、優化資源配置、提升企業競爭力

收購事項符合國機集團及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中成套與本公司均為國際工程承包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通過收購事項將發揮有益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i)本公司可以提高自身的資產、收入和利潤，進一步擴大企業規模，避免重複低效投資，減少開發成本，產生規模效應；(i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以使用中成套在其現有業務以及行業（如農業）中的經驗以及團隊，來進一步開發本公司現有市場區域中類似的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及效益；及(ii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成套可以使用本公司知名的品牌效應、強大及良好的過往項目業績及口碑、豐富的財務融資能力及商務運作能力，在中成套現有的業務區域上進行更進一步

的業務開發，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效益。收購事項不但符合聯交所對本公司及其大股東的規定，而且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國機集團旗下國際工程承包旗艦企業的地位，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競爭力。

3. 有效填補本公司在農業板塊業務領域的不足，進一步加大相關多元化的力度與深度

近年來中成套以工程承包業務帶動國際進出口貿易，借助於2012年簽訂的烏克蘭農業一攬子農業綜合開發項目，與烏克蘭政府簽訂了糧食貿易合同，合同金額約為280億美元，合同期15年。根據相關合同，中成套每年從烏克蘭進口糧食約400萬噸，據此成功打開烏克蘭農業貿易市場，並在近幾年獲得了良好的發展。目前進口糧食貿易已經成為中成套重要的收入來源，且在整個合作框架下，中成套將逐步啟動農業領域的各項工程及貿易業務。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範圍已廣泛涉及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房屋建築、工廠建設、環境保護、採礦以及資源勘探等多個領域，但截至目前在農業領域仍相對欠缺。通過收購事項，有利於填補本公司在農業工程與貿易領域的業務及團隊不足，進一步加大業務多元化的力度與深度。

4. 補充本公司業務區域範圍，有效進入新的地區

目前，本公司已在超過48個國家和地區承接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主要位於亞洲、非洲、歐洲及南美洲。中成套經過十多年的海外發展，目前在贊比亞、安哥拉、烏克蘭和俄羅斯等地區簽訂及執行了多個重大工程承包項目，在當地累積了良好的行業資源以及渠道資源，擁有熟悉當地業務和國情的成熟的項目團隊。而上述地區是本公司正處於重點關注和深入開發的地區之一。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得以利用中成套在上述區域已有的資源，深入地開發和發掘在當地的工程承包等業務，拓寬本公司的業務版圖。

III.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進一步載述）確認：(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孫柏先生（為中成套董事會主席）及張福生先生（為中成套董事）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國機擔任管理職務或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孫柏先生及張福生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7.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國機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公司與國機間所訂立的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國機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7.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公司直接持有的約0.7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並無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內容提供的推薦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國機的資料

國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研發機械設備、工程承包、貿易及服務。於本通函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99%已發行股本。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及在電力能源行業具備特長，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業主的需要。

3. 有關中成套的資料

中成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套主要從事(i)建築合同業務，即為項目業主提供管理及實施工程承包項目的一站式訂製及綜合交鑰匙方案及服務，其中包括前期項目諮詢、項目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有關工作，根據項目業主的需求提供上述任何幾項服務；(ii)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糧食及醫療設備貿易；及(iii)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物業開發承包商。中成套預期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來不會成為其主要關注點。

中成套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於下表。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溢利	77,178	135,195	41,425	146,062
除稅後淨溢利	56,686	98,838	29,656	109,043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額	3,258,368	2,111,758	2,388,291	2,439,733
淨資產	153,197	225,538	158,687	289,468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成套將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關連交易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機（於本通函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7.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工程公司直接持有的約0.7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放棄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3,217,4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7.99%。國機有權控制有關股份全部投票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機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至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第72條，有關決議案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載述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認為(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鑑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認為，(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國機之擬議轉讓

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擬訂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收購事項外，國機亦擬於上市後三年內將其於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控制系統總公司（「中國自動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惟受限於相關條件，其中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出必要批准方可作實。

目前，國機及本公司正就轉讓於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各自的股權（「擬議轉讓」）開展工作。由於多種原因，包括籌備工作的內在複雜性、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批准及將國有企業改制為股份公司的漫長過程，目前預期擬議轉讓將會延遲。因此，經考慮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各自的特殊情況後，國機及本公司將逐步進行擬議轉讓。目前預期中電工及中國自動化轉讓過程所需時間將較中成套為長。倘制訂更具體的步驟，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轉讓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過渡期間內及於收購事項及擬議轉讓完成前，國機及本公司將繼續遵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股權託管協議（將於2016年2月5日重續，並(a)將中成套的託管期延長至(i)2016年6月30日；或(ii)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b)將中電工的託管期延長至2017年2月4日（根據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可自動延長，但不得超過2019年2月4日））的相關條款，透過該協議當中所規定的機制管理任何潛在競爭，並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妥為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7及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函件。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9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張淳
謹啟

2016年2月6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力先生

劉紅宇女士

方永忠先生

吳德龍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概與通函「釋義」一節所各自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任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是否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收購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留意通函第19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函件所載述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收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收購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平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資料、事實及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永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2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電話
傳真
網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6年2月5日就收購事項刊發公告，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國機同意出售中成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惟須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披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的公告披露的股權託管協議。

意見基準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ii)收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報告（「貴公司2014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貴公司2015年中報」）；v)中成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報告（「中成套2014年年報」）；及vi)中成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報告（「中成套2015年中報」）。

吾等已假設，於本函件日期，通函所載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各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騙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一切事實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資料已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且吾等認為，吾等已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並據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從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參與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由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於2016年2月5日， 貴公司與國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國機同意出售中成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惟須受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述於「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一節）規限。

2. 有關 貴公司、國機及中成套的資料

2.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為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及在電力能源行業具備特長，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包括初步項目磋商、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程，結合上述任何服務以滿足項目業主的需要。

吾等注意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至2014年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0%，此乃由於 貴集團項目履約情況良好，同時繼續開拓新市場，深度開發亦有進展，尤其在電力能源行業，該行業對 貴集團業績貢獻最大，為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行業。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447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93百萬元微增約3.7%。此外， 貴集團的借貸減少約11.5%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短期借貸（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借貸、抵押借貸及擔保借貸）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包括長期借貸的流動部份），約佔2015年6月30日借貸總額的12.9%。長期借貸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與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有關的抵押借貸，該等借貸（不包括流動部份）的結餘約為人民幣436.6百萬元，約佔2015年6月30日借貸總額的87.1%。借貸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以減少財務開支所致。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每年利率約0.06%至6.16%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35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40百萬元增長約11.0%。此外，根據2015年中報，於2015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019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穩定。

2.2 有關國機的資料

國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國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研發機械設備、工程承包、貿易及服務。於通函日期，國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77.99%已發行股本。

2.3 有關中成套的資料

中成套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套主要從事(i)建築合同業務，即為項目業主提供管理及實施工程承包項目的一站式訂製及綜合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鑰匙方案及服務，其中包括前期項目諮詢、項目融資方案、項目設計、採購、物流、施工、安裝、調試以及有關工作，根據項目業主的需求提供上述任何幾項服務；(ii)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糧食及醫療設備貿易；及(iii)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物業開發承包商。中成套預期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來不會成為其主要關注點。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成套將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2012年，在烏克蘭國家食品糧食集團(PJSC State Food and Grain Corporation of Ukraine) (「SFGCU」)、中國進出口銀行及烏克蘭財政部的參與下，中成套就農業合作簽立一份為期15年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同總金額超逾200億美元。總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分為烏克蘭穀物貿易及中國產品貿易兩部份。烏克蘭穀物貿易訂明，烏克蘭方面連續供應15年以上合共8,000萬噸穀物，而中國產品貿易規定烏克蘭方面向中國方面採購五年以上中國製造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商品，年合同金額不低於3億美元。尤其是，框架協議涉及進出口貿易(烏克蘭自中國採購農藥、種子、農機及其他農產品；在烏克蘭推廣優質產品)、EPC項目(在烏克蘭建設農藥廠及腐泥廠)及投資項目(土地耕作及種植)。

表二：中成套的財務摘要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審計)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100%	4,084	100%	3,033	100%	1,533
－ 建築合同業務	13%	551	22%	660	6%	86
－ 貿易業務	84%	3,425	75%	2,284	91%	1,407
－ 房地產開發業務	3%	108	3%	89	3%	40
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55		97		10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15年6月30日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	821	5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3	270	151
資產總額	3,258	2,112	2,440
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	214	280

根據中成套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建築合同業務、貿易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2014年，中成套來自建築合同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而2013年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0%。中成套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減少約33%至2014年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中成套來自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18%至2014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吾等注意到，由於框架協議的影響，過往數年貿易對收入總額的貢獻日益增大，然而，由於工程承包項目的實施及落成，預期於不遠將來，建築合同業務將開始好轉。

儘管2014年收入總額減少，但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14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6%，此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大幅縮減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溢利亦大幅增至人民幣1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糧食貿易業務的較高利潤率所貢獻。

於2015年6月30日，中成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減少約38%。中成套的借貸減少約44%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用於減少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而所有借貸均以每年利率約4.8%至6.6%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長51%。此外，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進一步增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31%。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如日期為2012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國機集團（包括中成套）保留若干與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例如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在面對來自國機集團的有關潛在競爭時的利益， 貴公司與國機已訂立日期為2011年7月12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於2012年12月10日經修訂）。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其中包括），國機承諾於 貴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將其所持有的中成套股權轉讓給 貴公司，以消除國機集團與 貴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此外，為促進國機根據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作出的承諾順利轉讓其於中成套的股權， 貴公司與國機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國機委託 貴公司代為管理中成套。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國機恪守其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一項重要且及時的舉措，此舉將令 貴公司能更好地利用有關業務整合提升其核心業務的競爭力。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及中成套均為國際領先的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行業，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通過收購事項將發揮有益的協同效應，優化資源配置：(i) 貴公司可以增加自身的資產、收入和利潤，進一步擴大企業規模，避免重複及低效投資，減少開發成本，產生規模效應；(i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可以使用中成套在其現有業務以及行業（如農業）中的經驗以及團隊，來進一步開發 貴公司現有市場區域中類似的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及效益；及(iii)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成套可以利用 貴公司的品牌效應、強大及良好的過往項目業績及口碑、豐富的財務融資能力及商務運作能力，在中成套現有的業務區域上進行更進一步的業務開發，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效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且收購事項將在提升工程承包項目管理能力及擴大業務規模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誠如「有關中成套的資料」一節所述，根據中成套與烏克蘭政府之間的長期框架協議，中成套將從烏克蘭進口玉米、大豆及其他農作物，而烏方則向中成套採購燃料、無機肥料、農藥、種子及農機等商品。框架協議旨在加強烏克蘭農業領域的合作及發展中國與烏克蘭的雙邊長期友好關係。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拓展 貴集團業務範圍，並對中國與烏克蘭的雙邊關係抱樂觀態度。吾等注意到，食品貿易業務已成為

中成套的一項核心業務，近年來為中成套產生較大比重的收入及溢利。董事認為，食品貿易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同時 貴集團將受益於農業相關業務的多樣化。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在超過48個國家和地區承接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主要位於亞洲、非洲、歐洲及南美洲。中成套經過十多年的海外發展，目前在贊比亞、安哥拉、烏克蘭和俄羅斯等國家簽訂及執行了多個重大工程承包項目，在當地累積了良好的行業資源以及渠道資源，擁有熟悉當地業務和國情的成熟的項目團隊。而上述地區是 貴公司正處於重點關注和深入開發的地區之一。通過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得以利用中成套在上述區域已有的資源，深入地開發和發掘當地的工程承包等業務，拓寬 貴公司的業務版圖。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i)收購事項意在避免國機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及實現招股章程內所述收購意向；(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旨在通過創造協同效應而鞏固 貴集團的領先地位；(iii)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藉中成套產生的收益拓寬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iv)收購事項將有助於 貴公司通過鞏固於現有地域市場的地位擴大其業務佈局及有效進軍新地區。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國機（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國機所持中成套的全部股權。

代價 國機向 貴公司轉讓中成套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相等於約634,299,170港元）。代價乃經計及中成套於2015年6月30日（「基準日」）的股權總額（基於獨立評估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由收購協議訂約方於公平協商後予以釐定。 貴公司將有權享有於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中成套產生的溢利或承擔中成套產生的虧損（倘適用）。

有關估值報告的
溢利預測 由於對中成套的評估採用收益法並涉及現金流折現法，有關評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1) 假設基準日後被評估企業持續經營。
- (2)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或擬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被評估企業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國家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被評估企業的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被評估企業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7) 假設被評估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清償。

先決條件

貴公司的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獲 貴公司部分或完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國機及中成套已取得彼等各自的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
- (2) 貴公司已取得其內部公司批准及授權，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授權；
- (3) 國機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完成中成套評估結果的登記；
- (4) 中成套已就收購事項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 (5) 於或直至完成日期，中成套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或直至完成日期，國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已由國機達成；及
- (7) 貴公司對中成套進行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已完成，且審查結果獲 貴公司信納。

彌償保證

國機同意就由於中成套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行動、索償、法律訴訟、損失、責任、損害以及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向 貴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國機與 貴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完成日期」）。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中成套全部股權，而國機將不再持有中成套任何股權。

5.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參考中成套於基準日的股權總額後公平協商釐定。

(i) 估值報告

為評估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及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的估值資質及經驗。估值師為獲中國財務部批准可在中國開展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經驗情況，並瞭解到，估值師的首席估值師劉昊宇先生（「劉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評估師，在中國估值行業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如上所述，

鑑於劉先生在中國估值行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執業經驗，吾等認為彼合資格為中成套股權總額提供可信賴的估值。吾等認為，估值師多年來在為中國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評估類似資產及交易方面具有充足資質且積累了豐富經驗。

吾等進一步瞭解到，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所涉其他各方。此外，吾等亦審閱估值工作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所需出具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概不知悉在工作範圍方面存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的核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合適，且估值師符合資格評估中成套股權總額。

(i) 估值方法

吾等自估值師瞭解到，估值師已採用收益法對中成套的股權總額進行估值。

吾等瞭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以合理方式評估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準釐定估值目標價值的方法）、收益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及使用一定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的必要方法）及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業務性質相若的公司或公司股權近期易手時的價格進行估值的方法）。由於中成套自1985年以來主要從事城市基建及農業產品貿易，且目前正錄得穩定溢利，其未來經濟流入預測相對可靠及可行，故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估值師亦採用資產基礎法，惟收益法的估值結果被視為中成套股權總額的最終評估價值，因資產基礎法並無考慮未來經濟利益。由於難以覓得足夠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師並無應用市場法。

根據收益法，中成套股權總額的評估價值須視乎中成套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而定。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按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中成套的未來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以反映中成套的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因素。

(ii)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常用的貼現率，計算方法為每種資本成本乘以佔總資本的比重，然後將加上兩個成本而獲得。在估計中成套所要求的股權回報率（「 K_e 」）時，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該模型被廣泛用於估計 K_e 。吾等自估值師瞭解到， K_e 的方程式為「 $K_e = R_f + \beta * ERP + R_c$ 」，其中

- 「Rf」指基於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計算的無風險收益率；
- 「 β 」，即風險係數，指預期超額資產回報對預期超額市場回報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基準日估計師所選中國同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剔除財務槓桿風險係數及計及中成套的資本架構後計算得出；
- 「ERP」指風險溢價，即股權投資者所要求的回報率高出無風險收益率的差額；及
- 「Rc」指被估值公司的單個風險溢價，根據估值師的資料，該溢價通常介乎1%至5%。鑑於中成套為私營公司，且營業規模較之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相對較小，故估值師已應用3%為單個風險溢價，以反映對中成套進行估值的其他特定風險。

於釐定中成套所要求的債務回報率（「Kd」）時，估值師已採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五年期貸款利率，並使用25%作為公司稅率。其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將Ke與除稅後Kd按其所佔總資本的比重相加計算得出。

吾等已與估值師展開討論，並審閱釐定貼現率的詳細分析。吾等瞭解到，貼現率乃經參考公開可得數據（經公司資本架構及特定風險調整），基於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及內部調查予以釐定。吾等認為對中成套進行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乃屬公平合理。

(iii) 現金流量預測

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各年度的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乃由中成套管理層予以釐定。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為全體投資者（包括股權投資者及債務投資者）可動用的現金。未來經濟利益（包括最終價值）主要指中成套的公司自由現金流量自2015年6月至2019年底止期間的同比預測。此後，估值師假設中成套的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將保持2019年的水平。於評估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估值師已核對中成套的歷史財務業績，並自行開展行業調查，以交叉核對中成套管理層提供的預計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的合理性。

於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展開討論後，吾等瞭解到，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乃經扣減非現金收入、於資本開支的投資及淨溢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其後加入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在內的非現金開支計算得出。吾等認為，估值師計算公司自由現金流量所應用的方式乃屬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貴公司已就採用估值法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作出報告）。彼等認為，就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

測的運算精確度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為編製。貴公司財務顧問亦確認，其信納基於估值報告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已由估值師及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確認，彼等僅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負責，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工銀國際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iv) 其他假設

於對中成套股權總額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作出如下主要假設：(i) 估值乃基於中成套持續營運的假設；(ii) 將予評估的資產可於公開市場進行交割，以實現其市值，而有意買方及賣方有同等機會及時間取得充分市場信息，據此有關交易乃按自願及合理基準進行；(iii)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概不會發生可能會對貴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v) 主要管理層成員均合適及可靠；(v) 中成套的管理風格、戰略規劃及主要活動將維持不變；(vi) 中成套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概無會對中成套的發展及盈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vii) 編製中成套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viii) 有關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的政府政策概無出現重大變動；及(ix) 被估值資產概無出現可能會對所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情況。

吾等相信該等主要假設為同類估值活動廣泛採用的假設，對估值師對中成套股權總額得出合理估計估值乃屬必要。因此，吾等信納上述主要假設就估值報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及經驗；及(ii) 估值方法的相關應用，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由估值師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吾等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估值乃估值師評估中成套股權總額市值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適當參考。

(ii) 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嘗試尋覓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 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 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通過公共資訊進行研究覓得。

在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彼等通常被用來評估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的公司的財務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載於下表三。

表三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 股份有限公司	1786 HK	1,861.65	1.03	8.21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599 HK	1,567.27	1.67	10.34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68 HK	659.14	0.55	5.16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404 HK	3,778.91	0.43	5.15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5 HK	3,441.98	0.43	2.19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236 HK	3,089.11	1.57	16.05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71 HK	2,768.69	1.31	8.44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 HK	2,580.26	0.94	6.46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830 HK	2,198.66	1.90	38.06
		平均值	1.09	11.12
		最高值	1.90	38.06
		最小值	0.43	2.19
中成套 (附註4)			1.88	5.53

資料來源：聯交所、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及彭博

- 附註：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用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乘以其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通過用其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所得的各家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通過用其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所得的各家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計算。

4. 中成套隱含市賬率乃通過用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於2015年6月30日中成套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中成套隱含市盈率乃通過用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成套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3倍至約1.90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09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19倍至約38.06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1.12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吾等注意到，中成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為1.88倍及5.53倍，即中成套的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中成套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

此外，誠如上文「有關中成套的資料」一節所討論，貿易業務繼續為整體收入及淨溢利作出較大貢獻。因此，吾等亦已專注於對主要從事糧食貿易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單獨分析以反映中成套最近的收入增長點。然而，吾等需向獨立股東強調，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核心業務分部向糧食貿易業務發展可能屬於暫時情況。據悉，中成套已繼續獲得更多的工程承包業務，但由於相關項目計劃延遲，故有關項目尚未落實。因此，工程承包業務的貢獻預計會好轉並恢復正常水平。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嘗試物色(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從事食品貿易業務的第二批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

吾等已盡力按上述標準於吾等透過竭力調查公開資料所覓得的公司中遴選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

表四 – 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19 HK	4,375.32	1.43	10.48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39 HK	2,336.64	5.54	N/M (附註5)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677 HK	728.59	0.55	5.06
		平均值	2.51	7.77
		最高值	5.54	10.48
		最小值	0.55	5.06
中成套 (附註4)			1.88	5.53

資料來源：聯交所、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最新財務報告及彭博

- 附註：1. 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值乃用各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乘以其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賬率乃通過用其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所得的各家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盈率乃通過用其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所得的各家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計算。
4. 中成套隱含市賬率乃通過用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於2015年6月30日中成套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中成套隱含市盈率乃通過用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成套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計算。
5. N/M表示無意義。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55倍至約5.54倍（「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2.51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此外，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06倍至約10.48倍（「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7.77倍（「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中成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為1.88倍及5.53倍，均低於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仍處於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可資比較糧食貿易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

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收購事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iii) 可資比較交易

為了評價總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吾等已進一步審閱過往兩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i)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及(ii)涉及收購或出售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兩年乃一個合理時間段，因為過往兩年所宣佈的交易已過期，且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執行，因此擁有不同的定價基準。

可資比較交易乃按上述標準詳盡篩選，由吾等盡最大努力通過公共資訊進行研究覓得。

在吾等的評價中，吾等已以下表五中所載市賬率及市盈率作為基準進行考慮。

表五 –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公佈日期	收購方	目標公司	交易規模 (百萬)	市賬率 (倍)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2015年12月6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42元	1.01 (附註3)	8.15 (附註3)
2015年12月4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安迪工程有限公司	20.5港元	5.77	14.36
			平均值	3.39	11.26
			最高值	5.77	14.36
			最小值	1.01	8.15
		中成套 (附註4)		1.88	5.53

資料來源：聯交所、彭博及相關公司的公告或通函

附註：1.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乃通過用各項交易代價除以各自公告所披露的最近資產淨值數字計算。

2.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乃通過用各項交易代價除以緊接的最近12個月期間各家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最近淨溢利計算。
3. 收購方僅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因此，僅採納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的70%資產淨值及淨溢利以反映對交易的精確估值。
4. 中成套隱含市賬率乃通過用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於2015年6月30日中成套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中成套隱含市盈率乃通過用收購事項代價除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成套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介乎約1.01倍至約5.77倍（「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3.39倍（「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賬率」）。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8.15倍至約14.36倍（「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1.26倍（「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吾等注意到，中成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為1.88倍及5.53倍，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賬率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此外，中成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範圍內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收購事項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最後，吾等擬向獨立股東強調，經吾等盡力，並無發現任何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食品貿易公司，因此，無法採用類似於上文可資比較公司的方法進行分析。但是，吾等認為，僅倚賴上述數據乃屬公平，因為吾等已慮及中成套未來的業務性質及來自糧食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高企乃暫時情況。

因此，經考慮(i)吾等已考慮中成套當前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及性質、行業及財務狀況；(ii)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估值報告；(iii)就收入法方面所作的主要假設乃屬合理；(iv)估值師乃進行估值的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及(v)與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相比，中成套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釐定中成套代價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6.1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成套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成套的業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成套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將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收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經常性盈利產生積極財務影響，惟確切的財務影響目前尚無法估計。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潛在積極影響。

6.2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19百萬元。

雖然收購事項代價較中成套的資產淨值有溢價，吾等認為該溢價可作為商譽分配，因此對 貴集團收購事項後的資產淨值並無直接影響。誠如「對盈利的影響」中所討論，中成套最近幾年錄得溢利，因此，吾等認為，未來收購事項將有可能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雖然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確切影響目前不能量化，但 貴公司管理層對中成套未來的經濟利益貢獻比較樂觀。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潛在積極影響。

6.3 對現金／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32,085百萬元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8,44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人民幣24,145百萬元的流動負債。經考慮收購事項代價為約人民幣533百萬元，金額相對較小，吾等認為，對現金／營運資金的影響有限。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

- (i) 對 貴集團盈利的潛在積極影響；
- (ii)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潛在積極影響；及
- (iii) 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潛在的積極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就收購事項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如下因素：

- (i) 訂立收購協議直接與 貴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相符，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收購事項代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v) 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潛在的積極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李瀾
董事及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謹啟

2016年2月6日

李瀾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機構融資從業經驗。

敬啟者：

吾等已就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有關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之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預測基於一套假設（「假設」）編製，董事就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並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業務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業務為低。吾等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任何估值。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2月5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內容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編製，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作為 貴公司本次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2016年2月5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安永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僅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中國北京
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nny Lee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ny Lian

謹啟

2016年2月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份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國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217,430,000 (附註2) (好倉)	100%	77.99%
社保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權益	81,352,000 (好倉)	8.96%	1.97%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份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H股	另一名人之 代名人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託人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切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切亞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謝清海	H股	全權信託創立人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杜巧賢	H股	配偶權益	54,064,000 (附註3) (好倉)	5.95%	1.3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73,672,000 (好倉)	8.11%	1.79%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769,096 (附註4) (好倉)	10.98%	2.42%
			1,344,000 (附註5) (淡倉)	0.14%	0.03%
		託管人	11,480,096 (附註6) (於可供借出 股份的權益)	1.26%	0.28%

股東名稱／ 姓名	股份 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份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摩根士丹利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5,124,406 (附註7) (好倉)	6.06%	1.34%
			11,389,000 (附註8) (淡倉)	1.25%	0.28%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45,454,000 (好倉)	5.00%	1.1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股份總數計算。
- (2) 國機於3,185,260,000股內資股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我們總股本約77.21%。中國聯合工程公司（「中國聯合」）於32,1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我們總股本約0.78%。由於中國聯合為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機被視為於中國聯合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的以下股份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各方的同一批股份。

- (3) 上文附註3所述的54,064,000股股份。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受托人）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全部權益。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擁有切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切亞有限公司擁有切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切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21.87%權益，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全部權益。

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由謝清海先生成立。杜巧賢女士為謝清海先生的配偶，故此被視為擁有54,064,000股股份權益。

- (4) 上文附註4所述的99,769,096股股份。

該等99,769,096股股份中，其中11,480,096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141,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8,902,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31,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38,158,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893,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3,813,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及33,851,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99,769,0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文附註5所述的1,344,000股股份。

1,344,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1,3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11,480,096股可供借出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因此，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上述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可供借出股份的持有人。

- (7) 上文附註7所述的55,124,406股股份。

該等55,124,406股股份中，其中43,325,231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11,123,175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613,000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持有，13,000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LLC持有，50,000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LLC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55,124,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文附註8所述的11,389,000股股份。

該等11,389,000股股份中，其中9,461,800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1,927,200股股份由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11,3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按字母排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工銀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卓信大華	獨立專業評估師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業機構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日期均為本通函日期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工銀國際函件以及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予刊發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業機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業機構並無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盡知及所盡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周亞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亞民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曾鳳珠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 (c)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8樓804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除非已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在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8樓804室。

- (a) 收購協議；
- (b) 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
- (c) 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
- (d) 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e) 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工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g) 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i) 章程；及
- (j) 本通函副本。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收購事項」），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 僅供識別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張淳

中國北京，2016年2月6日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視作已經撤回。
- c. 若屬H股持有人（「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至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其出席的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附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6年3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除本通告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通函所各自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